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

二、地　　點：本公司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劉炳鋒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廖祿立，共六位。

四、未出席董事：LAODE WILLY TJAHTADI，共一位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林敏逸、監察人紀志毅、監察人廖本林

六、主　　席：曾穎堂　　記錄：黃玲玲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前次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及執行狀況如下:

1. 審查「101 年度稽核計畫」: 已完成審查，稽核單位將依規定申報。
2.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：該銀行尚在審查中。
3.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變更案: 已完成並更正公開資訊觀測站-公司基本資料之相關內容。
4.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：已完成並向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申報。
5.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: 已完成聘任並召開籌備會推舉召集人，且向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申報。

(二)100 年度財務業務報告：請參閱附件一(P3~P12)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　由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運計畫，提請　審查。

說　明：依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運目標所編製之 101 年預算書表，請參閱附件二(P13~P22)，提請　審查。

決　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　由：補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，提請　公決。

說　明：1.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余士迪先生，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之職，向本公司提出辭職之意，擬擔任委員職至新任委員就任為止。

2. 本公司擬補聘任葉仕國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其資格條件審核表如附件三(P23)，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3 年 6 月 1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，委任契約內容同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五案之決議，因此不再另附。

決　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公司擬參加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案，提請　公決。

說　明：一、韋僑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應付投資款，擬發行新股 300 萬股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，籌資 4,800 萬元。新股發行除提撥 10%供員工認購外，剩餘 270 萬股依原股東持股比率認購，本公司約可認購 365,310 股，應繳股款約為 5,844,960 元。除依原股東持股比率認購，若有未認之股份，本公司擬向韋僑公司申請以特定人身份認購，預估本次參與現金增資之總金額，連同原應繳股款在內，擬設定為新台幣壹仟萬元。

二、韋僑公司提供之增資計畫書及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(P25~P43)。

決　議：1.董事曾穎堂及董事江鴻佑因任韋僑公司之董事，因此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，無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：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，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表決權數。

2.經全體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　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佈散會。